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470  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 
承辦人：許新禧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572  
傳真：02-27585041  
電子信箱：qa-peter1003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433549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影本1份

主旨：爾來民眾反映台灣旅行興盛，常有遊覽車停在名產店或飯店前面，致占用車道影響交通順暢等事宜，請貴公（協）會周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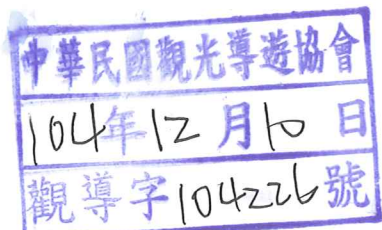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公共運輸處104年12月2日北市運般字第1043845570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宜請貴公（協）會協助宣導所屬旅行業者應與遊覽車駕駛事先溝通適當之上、下客地點（如大客車臨停區、黃線區域與停車場等地），及應以人等車方式上車，以維護本市交通順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、台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局長簡余晏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 
承辦人：陳鳳如  
電話：27274168#8527  
傳真：27591809  
電子信箱：gt\_vick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10438455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民眾反映台灣旅行興盛，常有遊覽車停在名產店或飯店前面，致占用車道影響交通順暢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4年11月25日市政信箱（第UN201511250231號信件）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轉知遊覽車公會與業者，要求其車輛臨停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應以人等車方式上客，不得於非法地點久占停車，以免影響當地車流順暢。
- 三、副請本府觀光傳播局轉知旅行社等相關公會，協助宣導旅行業者應與遊覽車駕駛事先溝通適當之上、下客地點（如大客車臨停區、黃線區域與停車場等地），及應以人等車方式上車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2015-12-02  
12:24:57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